

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 2023 年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采集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台账的工作，实现安全生产动态监管；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事务性工作；协助行政执法人员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事务性工作；指导、协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工作。。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一是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是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三是煤矿企业复产复工验收。

四是煤矿企业升级改造手续办理。

五是保障煤矿监测监控中心有效运行。

六是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二、单位构成

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是渠县应急管理局下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139.46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8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39.4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68 万元，占 0.4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78 万元，占 99.51%。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39.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 万元，占 68.12%；项目支出 44.46 万元，占 31.8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39.46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8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78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6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7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1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9.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8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4 万元，占 8.99%；卫生健康支出 6.07 万元，占 4.35%；农林水支出 1.88 万元，占 1.35%；住房保障支出 7.77 万元，占 5.5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19 万元，占 79.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0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事业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3.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为推进全县农业发展的其他

工作所需的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保障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工作顺利开展。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7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1.1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在职职工工资、公用经费支出，保障机关行政职工工资及单位日常运转。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压缩接待费工作要求，厉行节约。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9.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同口径减少 5.28 万元，减少 58.3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渠县安全生产事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53.51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9.0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44.4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3059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24010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应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